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1月16日106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該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四、首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國科會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違反本校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且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用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